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提倡推廣地板滾球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三、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六、講習項目：地板滾球(C 級)

七、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17、30 日共 3 天

八、講習地點：

線上課程：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連結於開課前 email 通知。

實體課程：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

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199號）

九、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熟悉地板滾球運動知識及技術，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均可報名參加。

十、報名方式：

(一)報名流程：

1.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ogyVGUNWa3k8yjb99>

2.費用：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整。

經參加學科、術科考試並達到規定及格成績者，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核發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證。

3.匯款資訊：

華南銀行(008) 信維分行

帳號：149-10-010232-3

戶名：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4.紙本報名表及 1 吋彩色相片於研習現場繳交即可。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5 日截止，額滿提前截止。



(三)報名如需取消請於報名截止前來電辦理，報名費將扣除手續費用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如未於報名截止前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將不予退費。

(四)報名聯絡人：賴志偉、林恬 02-25239240 / 0919-264-261

Line：@bocciataiwan E-mail：bocciataiwan@gmail.com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0 號 9 樓

註：1.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本講習會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

十一、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十二、實施方式：

(一)由聯盟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聯盟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差)假。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

(四)報名人數：50 人。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始核發證書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學員，不予核發證書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學員參與線上課程須全程開啟視訊鏡頭，以確認出席狀況，並請依主辦單位規範進行每堂課程之點名。

(七)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四、本辦法經聯盟陳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及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辦理。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10 月 16 日 (星期六) <i>*線上課程</i>	10 月 17 日 (星期日)	10 月 30 日 (星期六)
08:00 08:30	報到及開幕式	報到	報到
08:30 10:30	國家身心障礙運動發展政策與概況 共同科目	地板滾球運動發展及簡介 <i>專項科目</i>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賽事分組實習) <i>專項科目</i>
	潘正宸	林 恬	
10:30 12:30	適應體育概論 共同科目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規則說明/競賽實務) <i>專項科目</i>	
	陳薇任	林 恬	林 恬/賴志偉/蔡安倫
12:30 13:30	午餐/休息		
13:30 15:30	地板滾球運動分級概論 共同科目	運動賽會規劃概述 (場地規劃及器材使用說明) <i>專項科目</i>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賽事分組實習) <i>專項科目</i>
	分級中心	賴志偉	
15:30 17:30	運動性別平等 共同科目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記錄方法/實作) <i>專項科目</i>	
	柯亮群	賴志偉	林 恬/賴志偉/蔡安倫
17:30 18:30	晚餐/休息		
18:30 20:30			學科/術科測驗 綜合座談
			林 恬/賴志偉/蔡安倫

*線上課程以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進行，需全程開啟視訊鏡頭。

*地板滾球賽事分組實習搭配「2021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邀請賽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地板滾球測試賽」進行。

講師介紹（依授課順序）

潘正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助理研究員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地板滾球召集人
陳薇任	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總幹事
柯亮群	台灣女子棒球運動推廣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四所副所長
林 恬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秘書長 地板滾球國際裁判 地板滾球 A 級教練 中華台北地板滾球代表隊領隊及教練
賴志偉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副秘書長 地板滾球 B 級裁判、B 級教練
蔡安侖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講師

*講師邀約中，如有異動，以網路公告為主，將不另行通知。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 報名表

姓 名											申請人 1 吋照片 2 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英 文 姓 名	(需與護照英文姓名同)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份 證 字 號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務		公假	☐ 是 ☐ 否
服 務 單 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寄證照用)								E-mail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用 餐	☐ 葷 ☐ 素 ☐ 不用餐													
備 註	1. 請詳閱實施辦法。(報名費 500 元、證照費 300 元) 2.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貼妥照片，俾便作業。 3. 報名截止 110 年 10 月 5 日， <u>若額滿，將提前截止。</u>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辦理此項講習會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 (如保險公司等等)，聯盟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 之責。 簽名：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學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C級裁判講習會」，講習日期為110年10月16、17、30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
防疫調查紀錄表

姓 名	電 話	體溫是否 ≥37.5℃	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❶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❷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❸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❹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❺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